

未尽照料义务却要继承百万房产？

法院：孤老有权撤销赠与



AI生成

为解决养老需求，王阿婆与亲戚达成口头协议，约定将名下房产与部分存款赠与亲戚，由亲戚为她“养老送终”。然而，在实际相处中，亲戚却只贴身照顾了王阿婆一个月。王阿婆认为对方未尽到照料义务，起诉要求撤销赠与。近日，上海二中院对该案作出了二审判决。

为养老赠送房产及存款

王阿婆与丈夫婚后一直未生育子女，丈夫离世后，王阿婆一人独居。为解决养老以及身后事，王阿婆与侄女王女士达成口头协议，将自己名下的一处房产及部分存款赠与王女士一家，由受赠方为其“养老送终”。

2024年4月，王阿婆将42.8万元存入王

女士的银行账户。同年5月，王阿婆将房屋变更登记至王女士的儿子小王名下。

与此同时，王女士搬至王阿婆处居住，照料其日常起居，并承担生活开支。然而好景不长，在照顾王阿婆28天后，因双方生活习惯等原因，王女士搬离了王阿婆住处。

王阿婆认为王女士一家对其未尽到照料义务，遂将王女士和小王诉至法院，要求撤销赠与合同并返还财产。

王女士和小王则辩称，无论怎么照顾王阿婆，王阿婆均不满意，自己一家已尽到照料义务。

一审判决撤销赠与合同

一审法院认为，王阿婆与小王、王女士间虽未签署书面协议，但根据庭审认定的事实，

可以确认王阿婆赠与房屋及存款是附有扶养义务的赠与，小王和王女士是共同受赠方，该合同成立并有效。王阿婆明确表示不认同王女士一家的扶养方式，而小王及王女士则表示已尽力照顾，该合同难以继续履行，也无法实现王阿婆养老的目的。据此，一审法院对王阿婆诉请撤销赠与予以准许。

撤销赠与后，王阿婆依法可以向受赠人要求返还赠与的财产，而王女士和小王在办理房屋登记、照顾王阿婆期间支付的费用应由王阿婆承担，可在应返还的存款中予以扣除。

据此，一审法院判决撤销王阿婆与王女士一家的赠与合同，小王需将房屋重新变更登记至王阿婆名下，王女士应返还王阿婆银行存款25万元，对王阿婆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判决后，小王不服，上诉至上海二中院。

小王上诉称，其已依约并额外履行扶养责任。双方口头约定的照料仅为“在王阿婆死后帮其料理后事，于清明等时节多去看看她”，自己出于善良和道德层面的考量，在后续过程中主动提供诸多照顾，但这些行为并非双方约定的合同义务内容。王阿婆单方面不认同不能作为认定其未履行义务的依据。

王阿婆辩称，小王主张“仅需在其死后帮其料理后事，于清明等时节多去看看她”，即

可获赠数百万元的对价，明显违背公平原则。

上海二中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案涉赠与合同是否能够撤销。关于合同的性质，根据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可见，王阿婆将案涉房屋赠与小王，另赠与王女士42.8万元，小王和王女士在一审中也认可受赠是基于负责王阿婆的“养老送终”。二审中，小王改称其所需履行的扶养义务仅为负责王阿婆的身后事，并未涵盖王阿婆日常的养老照料义务。若如此，王阿婆将数百万财产交付与其关系并不密切的小王和王女士，但二人仅需为其料理身后事，双方权利义务远不对等，故对小王的主张，法院难以采信。

虽双方未签署书面协议，但仍可确认案涉合同是附义务的赠与合同，对于小王及王女士而言，其合同义务应包括照料王阿婆日常生活并处理身故后的相关事宜。现双方产生矛盾且难以调和，考虑到案涉合同带有强烈的人身属性，现合同显然缺乏继续履行的基础，故对王阿婆要求撤销赠与合同的主张予以支持。小王应配合将案涉房屋恢复登记至王阿婆名下。

此外，对于王女士应返还的款项，一审法院考虑到王女士短暂照顾王阿婆花费的时间精力并支付了一定生活费，同时考虑到房屋登记过户的费用等，酌情在应返还的金额中扣除17.8万余元，并无不当，对此王阿婆亦未提出异议，故法院予以确认。

最终，上海二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晨报记者 张益维 通讯员 翟珺 杨一帆

“老姐妹”作保借钱 七旬阿婆被设局诈骗6万元

9年前，何阿婆遭遇“老姐妹”诈骗，6万元钱有借无还。后来，她又接连失去儿子、丈夫，以致经济拮据，孤苦无依，生病了连医院都不敢去。日前，在松江区检察院的帮助下，71岁的何阿婆拿到了司法救助金，缓解经济窘迫状况，也解决了她生病就医的燃眉之急。

6万元有借无还

“阿妹的儿子快结婚了，要办婚礼，想借一笔钱应急，婚礼办好之后就能还，大概两个月，我作中间人给她担保，你放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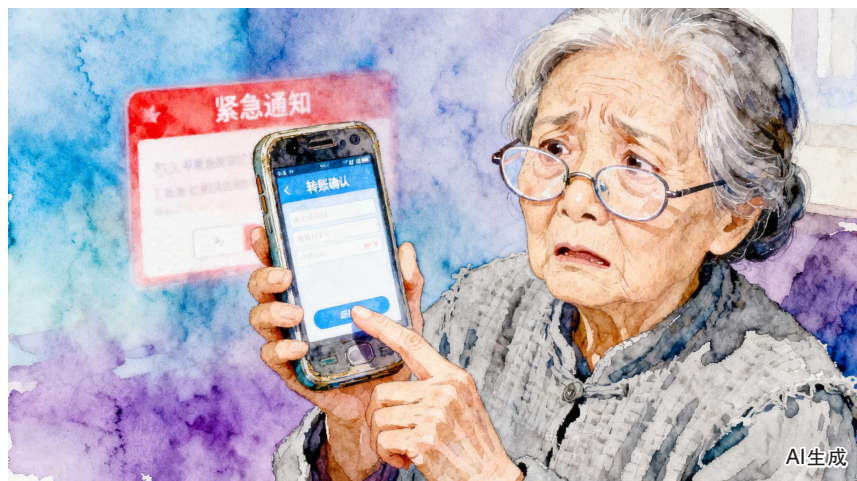
2016年，何阿婆的“老姐妹”严某某以替两人的共同朋友借钱为名，向何阿婆借了6万元，谁知，这一切都是严某某编造的谎言。何阿婆和老伴辛辛苦苦攒下的6万元，最终被严某某挥霍一空。此后的9年间，严某某长期失联，何阿婆一直没能要回这笔钱。

事实上，严某某是一名满嘴谎言的“惯犯”。除了欺骗何阿婆外，她在2016年至2023年间，还虚构自己的儿子要办婚礼、自己的孙子得了白血病、可以低价出售拆迁房等为由欺骗了多名“老朋友”和“干女儿”的钱款，共计60余万元。

该案经其他被害人报警后案发，2025年7月21日，案件被移送至松江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为受害人申请救助

该案涉及多名被害人及多节事实，犯罪嫌疑人严某某本身年龄较大、身体不好，又有狡辩之词，为检察官办案带来许多困难。好在，案件办理的同时，大数据为检察官先一步



AI生成

发现了何阿婆的情况。

松江区检察院自2022年起，与区妇联构建“红蓝联盟”工作机制，互通本区困难妇女特殊人群数据信息，依托特殊人群司法救助法律监督模型，定期将困难妇女人群数据与本院刑事案件被害人数据进行碰撞、比对，精准筛选救助对象。

何阿婆因此进入了检察官的视野。松江区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及时介入，依职权进行审查。控告申诉检察部的检察官与普通犯罪检察部的承办人共同研判案情，重点了解了严某某的退赔能力，以及何阿婆被骗的情况。他们发现，严某某大半生没有正经工作，仅有少量退休金，平时就靠骗钱、赌博生活，即便到案后，也无法将这些钱全数退回给被害人。

近几年，何阿婆的儿子和丈夫先后去世，何阿婆在精神上备受打击。为了给丈夫看病，

何阿婆欠下了一些债，退休金又较低，目前还租房居住，经济本身就十分拮据，遭受严某某的诈骗更让她的经济情况雪上加霜，甚至生了病也因为担心费用高而不敢看病。

根据审查情况，松江区检察院认为，何阿婆符合司法救助条件。考虑到何阿婆年事已高，检察官耐心指导、协助何阿婆准备好司法救助申请材料。

“老姐妹”得到应有惩罚

“何阿婆是生活困难的农村妇女，属于最高检、国家乡村振兴局‘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专项活动明确的重点救助对象，于是我们立即启动司法救助‘绿色通道’，以最快速度为她发放司法救助金，帮助她缓解经济窘迫状况，解决她生病就医的燃眉之急。”松江区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主任亦

然介绍道，“我们不仅要帮助何阿婆度过经济难关，还希望能联合社会力量落实对她的生活关怀。”

考虑到何阿婆日常生活无所依靠，松江区检察院依托与区妇联会签的《关于做好救助帮扶困难妇女工作的实施意见》，将何阿婆被骗的情况及时移送到区妇联和社区，帮助区妇联和社区及时调整帮扶方案，并持续跟进了解对何阿婆开展帮扶的情况。目前，相关单位已将何阿婆纳入定期探访名单，配备联系人及时了解她的身体和心理状态，适时提供辅助就医、心理疏导等服务。

救助工作稳步推进的同时，刑事检察工作也有了进展——诈骗何阿婆的严某某受到了应有的惩罚。2025年8月19日，经松江区检察院提起公诉，严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未退出的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

晨报记者 叶松丽 通讯员 蒋芸芬

物资回收

渝水堂 高价收购
红木家具·老家具·字画·扇子·印章·像章·老服装·小人书·紫砂壶·玉器·瓷器·地址：
多伦路文化名人街182号(近四川北路)
热线电话:65407260 13601926417
高经理 免费上门服务

投放热线:22895373

(新闻晨报)综合分类、遗失、注销各类声明广告